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6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影本、研習計畫及動線指引各1份

(42863817\_1153060527\_1\_ATTACHMENT1.pdf、42863817\_1153060527\_1\_ATTACHMENT2.pdf、42863817\_1153060527\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辦理「縣市政府情支團隊交流暨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941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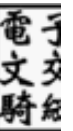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時間：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地點：暉順國際會議中心A廳（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20F-3）。

(三)參加對象（依下列參加對象之順序審核錄取）

- 1、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 2、各縣市政府情支工作承辦人。
- 3、各縣市政府情支教師。



幸安國小 1150508



\*QSAA1156003371\*

4、曾參與情支培訓之教師。

5、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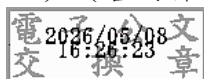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任助理：蘇庭蓉小姐，電話：03-5322175分機303（ebdcenter@hcv.s.hc.edu.tw）。

四、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研習計畫及動線指引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